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自主安全预警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4054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自主安全预警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5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计划基于目标检测、车道识别等技术收集隧道路况信息、构建分级预警机制、搭建隧道施工全息感知主动安全预警系统, 为道路施工人员提供实时安全预警和可靠的安全保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自主安全预警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自主安全预警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2019年7月1日(含)以来, 投标人承担单项合同额35万元及以上的计算机算法、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通讯工程和统计建模类项目研发业绩。(提供合同, 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编入投标文件中)
- 3)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编入投标文件中)
-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编入投标文件中)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c.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d.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e.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f.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5)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编入投标文件中);
- 6)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 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编入投标文件中);

7)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编入投标文件中)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编入投标文件中);

9) 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编入投标文件中);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编入投标文件中);

11)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编入投标文件中)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b. 因招投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投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7-24 09:00到2024-07-31 17:00

获取方式: 1、网络发售: 在供应商平台免费注册 (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本公司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文件将通过供应商平台直接发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 025-58995807), 线上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平台网址:

http://58.213.158.134:5959/bmv6/eip/logon/index_supplier.html 2、获取金额: 壹佰元整 (¥100),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8-14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8-14 09:30

开标地点: 浦滨路150号高芯科谷中创新广场10号楼104会议室

七、其他

1、本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2、评标时一旦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 一律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场并递交要求携带的资料, 参与开标会, 否则拒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 取消其投标资格, 如其骗取中标,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有注册证书处于延续注册阶段, 以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为准。人员的注册证书均须在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限内, 否则不得分。若发生异议、投诉时, 中标候选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供监管机构及招标人核查, 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 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办（党群工作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浦滨路150号高芯科谷中科创创新广场10号楼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025-5899580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建邺区广聚路33号安科大厦2505室
联 系 人： 章工
电 话： 025-8323193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慧（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